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營業額	2,971	3,488	-15%
毛利	63	785	-92%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067	356	不適用
股東應佔純利	-853	302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0.2	10.7	不適用

營運摘要

- 手機總銷售量達483萬台，當中292萬台來自 T&A
- TCL 移動主力清理存貨，導致國內銷量下跌66%，而海外銷量則增長68%
- 推行之成本控制策略初見成效，T&A 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 與阿爾卡特達成協議，全面整合 T&A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強化體現協同效益的基礎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71,098	3,488,020	1,272,739	1,531,639
銷售成本		(2,908,198)	(2,702,952)	(1,292,132)	(1,235,914)
毛利／(虧損)		62,900	785,068	(19,393)	295,725
利息收入		12,633	2,593	956	465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4)	34,653	30,192	13,220	21,922
研究及發展成本		(209,556)	(76,320)	(91,656)	(46,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504)	(329,402)	(253,785)	(127,935)
行政支出		(484,664)	(78,713)	(215,400)	(42,121)
其他營運支出		(421)	(1,254)	(361)	1,467
營業利潤／(虧損)	(5)	(1,108,959)	332,164	(566,419)	103,424
融資成本		(9,810)	(2,877)	(4,947)	(1,766)
稅前利潤／(虧損)		(1,118,769)	329,287	(571,366)	101,658
稅項	(6)	(4,000)	(26,961)	(5,131)	(5,465)
本期利潤／(虧損)		(1,122,769)	302,326	(576,497)	96,19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853,365)	302,326	(467,651)	96,193
少數股東權益		(269,404)	—	(108,846)	—
		(1,122,769)	302,326	(576,497)	96,193
股息	(7)	—	1,376,132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8)				
基本		(30.2)	10.7	(16.5)	3.4
攤薄		(33.4)	不適用	(18.3)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2,300	439,676
無形資產		33,732	33,867
遞延稅項資產		14,502	1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5	3,711
		<u>464,099</u>	<u>491,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653	1,031,817
應收賬款	(9)	799,371	1,210,520
應收票據		316,649	174,363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917	544,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44	50,830
可退回稅項		5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4	11,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184	2,005,683
		<u>3,303,970</u>	<u>5,029,164</u>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	175,3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06,101	1,877,713
應付稅項		—	11,92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235,789	1,361,442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193,104	114,209
結欠少數股東款項		—	24,258
		<u>2,934,994</u>	<u>3,564,847</u>
淨流動資產		<u>368,976</u>	<u>1,464,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3,075</u>	<u>1,956,20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42,423	45,030
長期服務獎金	7,065	7,609
	<hr/>	<hr/>
	49,488	52,639
	<hr/>	<hr/>
總資產減總負債	783,587	1,903,562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2,750	282,750
儲備	427,437	1,278,856
	<hr/>	<hr/>
	710,187	1,561,606
少數股東權益	73,400	341,956
	<hr/>	<hr/>
	783,587	1,903,56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773)	64,696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4)	19,743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75,300)	(152,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8,517)	(68,5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683	697,1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982)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184	628,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184	628,56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第一季業績公佈及以下所述，編製該等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股本償付之支出。本公司應用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在此之前，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收購之日的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在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凡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於收購當日起逾業務合併之成本，有關差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繼續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本公積之負商譽賬面值會以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利潤之方式解除確認。故此，本集團已將未變現負商譽38,638,000港元對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辨別關連人士之方式及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之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7、18、19、20、21、23、27、28、31、33、34、36、37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13、15、21、27、29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項並無大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包括下以下所述者：
 - 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權部分。

除上文所概述採納若干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部件。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具備類似性質，面對之風險及可享有之回報亦相類似。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僅歸納為一個業務類別。

本集團營運分佈於法國、中國及墨西哥。而個別地域業務之生產或提供服務之設備，其風險及回報也因不同地區而異。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收入：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額	<u>1,211,380</u>	<u>—</u>	<u>1,343,440</u>	<u>3,488,020</u>	<u>416,278</u>	<u>—</u>	<u>2,971,098</u>	<u>3,488,020</u>
----------	------------------	----------	------------------	------------------	----------------	----------	------------------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之中包括政府一般為鼓勵發展先進科技而授出補貼約19,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42,500港元)。

5. 營業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固定資產折舊	52,584	25,548
攤銷	2,017	556
過期存貨撥備	29,995	11,818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撥備		
香港		
本年度撥備	38	2,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中國大陸	6,145	33,517
其他地區	(2,311)	—
遞延稅項	128	(9,143)
	<u> </u>	<u> </u>
	<u>4,000</u>	<u>26,961</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就籌備以介紹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TCL 移動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76,132,000港元(人民幣1,458,700,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淨虧損853,3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302,3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乃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1,122,7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302,326,000港元)計算，而本公司與阿爾卡特組成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於行使購股權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包括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8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股)，以及假設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兌換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934,000股普通股，以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1,761,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披露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8,871	1,039,339
四至六個月	9,847	170,082
七至十二個月	40,037	7,353
超過一年	—	5,194
	<u>808,755</u>	<u>1,221,968</u>
呆賬撥備	(9,384)	(11,448)
	<u>799,371</u>	<u>1,210,520</u>

就本集團源自中國之大部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透過由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預付款項，信貸期限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1日至180日不等。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23,640	1,756,319
四至六個月	140,132	110,097
七至十二個月	37,470	1,124
超過一年	4,859	10,173
	<u>1,506,101</u>	<u>1,877,713</u>

應付票據合共11,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568,000港元)以存款1,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3,000港元)之抵押作擔保。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s 訂立框架協議，規定本公司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 Alcatel Participations 於 T&A HK 之所有股份，佔 T&A HK 股本45%。根據股份互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14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呈報日期已發行股本5%。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須受有關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金總額20,000,000歐元(於訂立協議之時以其約199,510,000港元等值)之3厘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繼續為世界各地手機生產商的艱苦時期。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對於本地生產商而言更是荊棘滿途。儘管中國市場對手機需求持續增加，然而並未能惠及專注以降價來清理存貨的大部份本地生產商。

根據 CCID 的統計數據，三大全球性手機生產商於上半年雄據中國手機總銷售量的36%，大幅削弱了本地手機生產商的競爭力。與此同時，非法手機生產商持續奪去市場份額，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國際市場的競爭情況更加激烈，全球手機巨頭以大幅降價手段縮窄其他生產商的生存空間。加上有更多生產商轉移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導致新興市場以至世界其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

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業績未如理想，期內錄得綜合營業額29.71億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8.53億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推行一系列改善營運表現及效率的措施。委任劉飛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從而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憑藉劉博士於國際企業及無線通訊行業的豐富經驗，他將以有效的業務策略帶領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重整 TCL 移動及 T&A 兩家附屬公司的營運。本著加快業務整合的共同目標，本集團與阿爾卡特達成協議，通過股份互換重組 T&A，令其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阿爾卡特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股東及策略伙伴。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頓業務平台，通過重組重新定訂各營運單位的角色。相信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更靈活及以更低之營運成本直接掌管資源的運用及分配，從而加快業務整合及協同效益之體現。預期這些業務整合的效益將於未來季度逐步體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為483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0%。銷量增長主要來自 T&A 的銷售貢獻，彌補了 TCL 移動銷售量下降的影響。

(千台)	未經審核手機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變動
TCL 移動	1,906	4,401	-57%
— 中國	1,384	4,090	-66%
— 海外	522	311	+68%
T&A	2,92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量	4,826	4,401	+10%

TCL 移動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TCL 移動的手機銷售量同比下降57%至191萬台。本集團一如中國市場的其他生產商，將大量資源投放於清理渠道上屯積的存貨，因此新產品推出及市場推廣活動有所放緩，期內只推出了14款新產品，當中有5款是在期末才推出。

為配合市場潮流，TCL 移動應用新技術以增加手機的附加價值，包括電子手賬、MP3 功能、輕觸屏幕、內置攝影鏡頭、串流音響及視像攝錄功能。由於新推出的型號有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下降30%。來自 TCL 移動的收入大幅下降，使回顧期內錄得5億港元的營運虧損。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TCL 移動致力於增強競爭能力，通過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加強管理團隊來制定有效的營運策略。期內 TCL 移動採用 BOM 成本分析新管理系統以控制原材料及生產成本。

期內 TCL 移動收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力度以改善利潤率。本集團並繼續透過減少分銷層及通過直接供貨予終端分銷商來整合銷售網絡，並與國內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喜見海外業務獲得理想的成績，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68%。過往幾年本集團投放於開拓市場的努力加強了其市場地位，並於新興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於南美市場的地位亦通過與主要運營商合作拓展 OEM 業務而逐步鞏固。於海外銷量當中約73%來自 OEM 業務。

T&A

T&A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保持著穩定的銷售量，達到292萬部，銷售收入錄得19.2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推行的成本控制措施逐漸收效，使第二季度營運成本較第一季度減少33%。然而，由於本集團新的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才推行，效益有待體現，因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營運成本仍然處於高水平，期內錄得6億港元的營運虧損。

回顧期內，T&A 推行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及持續重新評估各種營運和行政成本組合，減低了整體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了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的重組方案。按照該計劃，T&A 法國附屬公司 T&A SAS 將轉型為一個專注歐洲市場，負責該地區業務發展、高科技研發、銷售和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支援的中心。

重組計劃更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研發及生產的運作，T&A 手機生產及研發已開始與 TCL 移動目前的營運融合。因此，研發、生產及採購之全面協同效益將得到更有效的體現。

本集團於期內重新釐訂產品發展策略，以加強阿爾卡特品牌手機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逐步確定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推出之新產品。新型號配備嶄新技術包括 MP3、立體揚聲及錄像串流功能。此外，研發重點亦投放於發展 EDGE 及 3G 技術，以提升未來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期內 T&A 重點鞏固歐洲市場，加強與營運商之關係及進一步發掘於南美、葡萄牙、荷蘭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商機。未來市場推廣力度將集中於具增長潛力的南美市場，以加強於該市場的地位。

展望

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環球手機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面對推行重組計劃及恢復盈利能力的重大考驗。

縱使經營環境並不明朗，預期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逐步改善，本集團將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重拾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TCL 移動近日已發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的一系列近30款新產品。T&A 亦將採取進取的產品計劃，推出超過10款多媒體產品以及其他系列的新手機型號。新產品包括配備數碼技術及 MP3 功能的高檔型號，預期將提升本集團未來季度的利潤率及平均銷售價格。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憑藉其於中國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多媒體手機，並逐漸加大發展 EDGE 及 3G 技術的投入，以配合中國以至環球市場的預期需求。

展望未來，海外競爭對手將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加上中國放寬手機發牌政策，將進一步加劇市場的競爭。本集團將加快產品推出及改革分銷渠道以面對市場挑戰。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品牌及 OEM 業務。於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強於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更將開拓與歐洲及南美電訊運營商的業務商機，同時拓展於南美及東南亞市場的 OEM 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優化營運以及體現 TCL 移動與 T&A 之間的全面協同效益。T&A 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兩家附屬公司的研發及生產營運將逐步整合，來自採購、生產、研發及規模效益等協同效益預期將獲得更顯著的體現，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將業務扭虧為盈。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9.7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4.88億港元)，同比下降15%。

由於國內及世界市場持續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專注於清理國內市場的存貨及減少新產品推出，使售價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3%下降至2%。

股東應佔虧損擴大至8.5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3.02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30.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10.7港仙(人民幣0.11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8天。撇除 T&A 的影響，存貨周轉天數則為50天(二零零四年同期：14天)。超過90%存貨的賬齡少於三個月。

應收賬

信貸期由31天至180天不等，應收賬周轉天數為49天(二零零四年同期：3天)。撇除T&A的影響，應收賬周轉天數則為27天。

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s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本公司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為達此目標，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 T&A HK 之業務平台，以及將 T&A HK 法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 SAS 轉型為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開發支援中心，並專注於歐洲市場為目標。透過與 Alcatel 訂立該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調整 T&A HK 之企業架構，以更妥善反映其營運前景。

框架協議規定本公司以股份互換方式向 Alcatel Participations 收購阿爾卡特股份。阿爾卡特股份指 T&A HK 於成立 T&A HK 時根據合資認購協議就阿爾卡特貢獻現金45,000,000歐元(約448,900,000港元)及移動手機業務(貢獻總值45,000,000歐元(約448,900,000港元))向阿爾卡特配發之股份。此外，阿爾卡特根據股份互換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限。

根據股份互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1,375,000股股份，即相等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已發行股份5%，或佔本公司緊隨股份互換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按照股份於公佈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8港元計算，141,375,000股股份之市值約為63,000,000港元。股份互換正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當時之股價為0.435港元，而股份之市值約為61,000,000港元。

收購須受限於阿爾卡特根據合資認購協議就交割後調整向 T&A HK 以現金支付一筆為數 1,280,000 歐元 (於訂立協議時約 12,800,000 港元) 之款項。此外，阿爾卡特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以現金向 T&A HK 支付 20,000,000 歐元 (於訂立協議時約 199,000,000 港元)。有關付款須待本公司完成收購阿爾卡特股份。於付款後，阿爾卡特將完全解除其於交割前知識產權協議第 4 節項下之有關專利交換許可或第三方許可之責任。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之營運或不須有關交換許可，故並不預期阿爾卡特擬解除上述責任將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保持充裕流動資金。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共 9.18 億港元，其中 18% 為人民幣、22% 為美元、59% 為歐元及 1% 為港元及其他貨幣，均為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保持雄厚之財政狀況，於回顧期終之總資產值為 37.68 億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則為 0%。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

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合共 11,27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68,000 港元) 以存款 1,12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3,000 港元) 之抵押作擔保。

籌集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20,000,000 歐元 (於訂立協議時約 199,000,000 港元) 之 3 厘可換股票據，為期 3 年，期間認購人有權按兌換價 0.58175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兌換價 0.58175 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0.4475 港元溢價約 30%。在本公司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以可換股票據之 100% 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票據發行可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可將營運資金用於其經營業務，使本公司受惠。發行及認購 20,000,000 歐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 1,40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 萬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有關貼現票據及附有追索權之承兌票據之或然負債為 3.62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億港元)。

(ii)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ASTE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牽涉一宗侵犯專利權訴訟，控方為 Hubin、Huxuanhua 及 Dalian Hanpu Applied Technology Co., Ltd. (「控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法院判 ASTEC 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控方向高級法院上訴，有關上訴程序至今仍在進行中。

根據有關法律函件及負責律師之意見，上訴法院極有可能再判 Astec 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中並沒有為此宗訴訟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本集團遵照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控制外幣交易風險，集團大部分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40名僱員。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04億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所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核准之其他參與人授出涉及合共130,45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1%)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0.415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價。已授出購股權三分之一之行使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另外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可予行使，其餘三分之一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可予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

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規定編製將購股權開支入賬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財務顧問透過採納二項式模型評估就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有關回顧期間之購股權開支為90.9萬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以往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故現時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須確立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時的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的標準不得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確立有關僱員的標準守則。

就遵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袁信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守則條文第C2.3條，董事會現正成立內部核數部門，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內部核數師將定期進行審閱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向董事會匯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嚴格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王崇舉先生組成，而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袁信成先生、劉飛先生、嚴勇先生、杜小鵬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道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